

关于 2020 年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，结合红河州税务局工作人员年终汇算清缴的专题学习，请各部门、学院及时通知到教职工，于 5 月 28 日前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上完成 2020 年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申报。根据税法规定，工会节假日慰问应计入纳税基数。经以工会沟通，2020 年度慰问统计如下表：

2020 年慰问职工	标准（300 元/人）
春节慰问	300
端午节	300
中秋节	300
国庆节	300
生日慰问	300
合计	1500

以上金额 1500 元应合并计入到 2020 年工资薪金收入计算个人所得税，（操作流程附在下方，如已申报，操作流程最后有说明如何更正）。从 2021 年度开始，与工会核对后由财务处统一申报。

操作流程:

1

打开个人所得税APP，点击“综合所得年度汇算”。



2

点击“2020年度”。



请选择申报年度

②

×

2020年度

已开始

>

往期年度

2019年度

>

Baidu
百度经验
jsgen.baidu.com

3

点击“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”，然后点击“开始申报”。

[< 返回](#)

综合所得汇算申报



温馨提示

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，可在本功能界面办理申报。

1 填报方式

3

[查看收入纳税数据](#)

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

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



我要填报空白申报表

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

4

开始申报

10:05

4G

< 返回

标准申报须知

标准申报须知（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）

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：

- 1、如您在2020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，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，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。
- 2、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，请提前在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”模块填写信息。
- 3、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，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。

请仔细阅读《申报表使用说明》、《申报注意事项》和《预填数据使用须知》后进入正式申报。

5

我已阅读并知晓

不同意

标准申报



证件号码: [REDACTED]

[查看汇算地说明](#)

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下一步

< 返回

标准申报

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-费用-免税收入-减除费用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准予扣除的捐赠额

请准确填写收入、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，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

点进去查看

收入 (元)

工资薪金

0.00 >

劳务报酬

0.00 >

稿酬

0.00 >

特许权使用费

0.00 >

费用、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

费用

(劳务报酬收入+稿酬收入+特许权使用费收入) ×20%

0.00

免税收入 ?

应纳税所得额 ¥

下一步

< 返回

工资薪金

新增

工资薪金

劳务报酬

稿酬所得

特许权使用费

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>

金额合计

点进去
修改

2020-12 正常工资薪金
红河学院

元 >

2020-11 正常工资薪金
红河学院

元 >

2020-10 正常工资薪金
红河学院

元 >

2020-09 正常工资薪金
红河学院

元 >

2020-08 正常工资薪金
红河学院

元 >

2020-07 正常工资薪金
红河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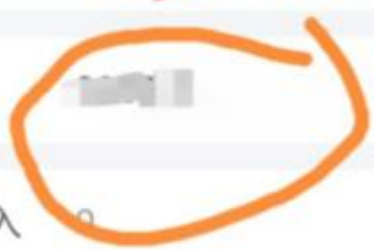
元 >

2020-06 正常工资薪金
红河学院

元 >

取消	工资薪金
税款所属期	2020-12
所得项目类型	工资薪金
所得项目小类	正常工资薪金
收入发放人	单位
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53
单位名称	红河字
收入(元)	
其他免税收入(元)	0
基本减除费用(元)	5000
基本养老保险(元)	
基本医疗保险(元)	
失业保险(元)	0

在原来的金额加上1500，比如原来是5000，就修改为6500



工资薪金

0

0

0

0

0



改完后要记得保存

0

保存

此次修改仅用于年度汇算税款计算，不改变原扣缴申报记录

< 返回

标准申报

基本信息

收入和税前扣除

税款计算

应纳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

111.13 >

减免税额 ?

减免税额(元)

0.00 >

已缴税额 ?

已缴税额(元)

已缴税额=收入的已缴税额

111.13

应补税额 ? = 应纳税额-减免税额-已缴税额

如有其他补充事项，可填写备注 >

可以看到
应该补缴
金额

点继续

应补税额(元) ¥4.00

继续

HD 4G 4G 92 1:55

< 返回

标准申报

●

●

●

基本信息

收入和税前扣除

税款计算

应纳税额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

141.68 >

减免税额 ?

减免税额(元)

0.00 >

×

请选择

温馨提示:根据您填写的数据,您的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,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,可选择“享受免申报”,则无需进行退税或补税;若您选择“继续申报”,则需要继续申报并缴纳税款。

选择享受免申报后确认提交

请点击下方卡片进行选择

享受免申报

继续申报

确认提交

如果是已经申报的教师，可以进行更正申报，具体操作如下



< 返回

申报记录详情

申报记录

缴税记录

退税记录

缴款信息

您已选择“享受免申报”，无需缴款。

税款所属年度：2020

税款所属期起：2020-01

税款所属期止：2020-12

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哈尼族
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税
务分局

任职受雇单位：红河学院

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明细

收入合计：1

费用合计：0.00元

免税收入 0.00元 ▼

减除费用：60000.00元

作废

更正

选择更正后，后续操作跟前面图 5 后一样。

如有相关个税方面的疑问，可以咨询税局人员。咨询电话如下：

尹智永：13887302718

王宇：15925306665

尹娅：13466282929

财务处

2021 年 5 月 26 日